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方式告知。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裴本成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